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0號

聲請人 永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更一字第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更一字第4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司催更一字第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
001	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黃志強	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9年5月4日	56,400元	UE0五二六四四一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					北區分署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